

TPB/O/S/SK-CWBN/1-1

政府部門就反對者提交的建議(方案 2)而提出的意見

衛生署署長

從營運的角度就建議提出的意見撮錄如下：

有關地點是否適宜興建醫院

- a. 已提交的文件顯示有關地點接近碧水新村及香港科技大學的職員宿舍。從衛生的角度而言，在有關地點興建擬議醫院基本上不存在醫學禁忌。從彩虹及將軍澳駕車 10 至 15 分鐘便可抵達有關地點，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可到達附近地區，例如乘搭九巴 91M 線到碧水新村。不過，必須落實興建妥善的通道，將有關地點連接附近的主要道路。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就興建醫院設施是否可行提供專業意見。
- b. 根據建議，醫院將設計成可提供全科醫療、外科、兒科、婦產科服務及基層護理服務等。醫院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為 16 338 平方米，發展商計劃提供診症、診斷和治療程序、手術室、設有 208 張病床的病房、基層護理設施及支援服務的附屬設施。每張病床的擬議樓面面積約為 58 平方米。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標準與準則」)，應為每張病床預留 60 至 80 平方米，擬議樓面面積低於一般標準的規定。
- c. 職員宿舍(擬議地點 3)與主要醫院用地(擬議地點 1)被香港科技大學的職員宿舍隔開。兩個地點的距離並不接近。因此，除非闢設妥善的連接路，否則可能對須在非辦公時間或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往來職員宿舍和醫院處理緊急情況的職員造成不便。
- d. 就泊車位而言，雖然擬議泊車設施符合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但仍擔心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出診醫生、病人親屬及職員的實際需要。沙田仁安醫院與有關地點的情況類似，以其為例，醫院設有 351 張病床，並提供 185 個

泊車位應付需求。根據上述泊車位數量，擬議醫院可能需要就泊車位的規定作出檢討。

設置私家醫院的政策

- e. 香港人口日漸老化，加上家庭收入亦有所改善，預計對私家醫院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上升，因為前往私家醫院可大幅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
- f. 在考慮擬議醫院計劃是否可行時，須顧及上述因素。此外，就其他事宜(例如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而言，仍須獲有關政府部門同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 根據文件所載的資料，擬議新建的醫院將提供綜合服務，令區內居民受惠。有關建議能配合我們的政策，即提升私人機構發展醫院服務的能力，以紓緩公立和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
2. 關於有關建議技術方面的細節，我們得知，擬議醫院大樓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為 16 338 平方米(即每張病床的樓面面積為 58.35 平方米)，比《標準與準則》就每張病床訂定樓面面積為 60 至 80 平方米的正常標準稍低。儘管《標準與準則》所載的規則並非法定或不可改變，我們認為發展商仍須解決床位空間的問題，以確保擬議設施規模達足夠的樓面面積。至於建議為醫院興建的(園景花園及高級職員宿舍)，由於所涉地點之間有分隔物，在連接上可能會有困難。這項地理限制問題會留待發展商解決，但須符合相關適用的規則和規例。
3. 關於技術評估方面，有關建議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除南邊圍迴旋處會出現交通負荷過重情況外，該區主要的道路交界處仍具有足夠的通車容量。有關建議指政府會實施西貢公路改善計劃，並相信該計劃可解決南邊圍迴旋處交通負荷過重的問題。此外，有關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從環境角度而言，擬議發展是可行的。不過，發展商須在施工期間採取紓緩措

施，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排污影響評估亦顯示，有關地點附近沒有敷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以每個地點均須設置獨立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會聽取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對有關建議的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